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事项概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与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方盛医疗基金")、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骏医疗")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康莱健康持有的佰骏医疗32.04%-81.04%的股权(最终收购比例尚未确定),或对佰骏医疗进行增资扩股,以达到控股佰骏医疗的目的;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的框架协议,具体的交易金额、股份收购比例(如适用)、交易对方等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且该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此外,佰骏医疗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拟投资的标的定价估值可能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佰骏医疗旗下医院的市场拓展能力已经具备一定竞争优势,部分医院已经实现盈利,但未来经营业绩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年内完成本次股权受让或增资扩股,预计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以上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股权收购概述

1、根据公司以制药业务为主体、以大健康(养老与健康消费)和医疗服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要求,为了加快公司发展步伐,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与各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受让佰骏医疗32.04%-81.04%的股权(最终收购比例尚未确定),或对佰骏医疗进行增资扩股,以达到控股佰骏医疗的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金额将根据评估结果、定价情况、收购比例等因素确定。

2、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签署正式《投资意向协议》后实施,后续将根据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及对价情况确定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意向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康莱健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70QJ2L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林街36号盐船山生态园1栋1701号
法定代表人	唐煊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经营期限	至2066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连锁企业管理;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商业管理;健康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运营;市场经营管理;商品市场的运营与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唐煊卫(600万元,60%)、唐志军(300万元,30%)、刘丰(100万元,1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03,51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98,419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581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003,51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998,419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

2、唐煊卫先生情况

唐煊卫先生为康莱健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980年出生,北大光华学院工商企业管理EMBA在读。历任北京韶华松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业务经理,长沙韶华康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佰骏医疗董事兼总经理,第五届委员市政协常委,湖南省医院管理协会民营医院分会副会长。唐煊卫实际控制的企业还有长沙泰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长沙通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除本次拟转让佰骏医疗股权及与公司共同对佰骏医疗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外,上述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325640356C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寺昌路1号办公楼二楼201—206室
法定代表人	唐煊卫
注册资本	1,838.5762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三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其他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项目投资;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器械技术转让服务;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服务;生物制品研发;生物防治技术推广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康莱健康出资1,490.0633万元人民币,占比81.0444%;同系方盛医疗基金出资348.5129万元人民币,占比18.9556%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同系方盛医疗基金持有佰骏医疗18.9556%的股份,佰骏医疗为公司间接参股子公司。

2、业务发展情况

佰骏医疗成立于2014年12月,是一家专业投资肾病专科医院建设的投资公司,致力于以肾病专科业务为主的医院投资与运营,已经形成以血液透析为核心业务,以中医药服务、慢性肾病及并发症管理、肾移植病人后期管理、透析病人的饮食和康复服务等为辅的运作模式。经过近年的发展,佰骏医疗旗下已拥有11家连锁医院(含1家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结的)、血液净化中心10个,服务透析患者逾1,500人,拥有床位数逾1,100张。

佰骏医疗旗下已控股的医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情况	业务情况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桂阳泰康医院有限公司(注)	1,590.2665	佰骏医疗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级综合医院,编制床位320张。 主要科室设置:门急诊、放射科、检验科、妇科、儿科、内一科、康复理疗科、骨外科、血透科、普外科、内二科、内三科、手术室、ICU、功能科;重点医疗服务:儿科、骨外科、内科、血透科、普外科、康复理疗科。	2018年末,总资产3,178万元;净资产74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704万元,净利润-133万元。 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3,873万元,净资产970万元;2019年1-5月累计营业收入2,500万元,净利润265万元。
新化佰骏金樱医院有限公司	1,670.73	佰骏医疗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级综合医院,编制床位262张。 主要科室设置: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产科;主科专业:产科专业、精神科、麻醉科、耳鼻喉科、口腔科、儿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肾病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医学检验科;重点医疗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肾病诊疗中心(血液透析)	2018年末,总资产4,199万元,净资产3,62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167万元,净利润227万元。 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4,565万元,净资产3,943万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2,420万元,净利润314万元。
常宁佰骏仁爱医院有限公司	585.79	佰骏医疗持股60.50%,其他股东持股39.50%	二级专科医院,编制床位146张; 主要科室设置:内科、外科、血透科、骨科、中医理疗科、门诊科	2018年末,总资产1,688万元,净资产1,18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122万元,净利润-179万元。 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1,661万元,净资产1,241万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111万元,净利润42万元。
衡东佰骏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800	佰骏医疗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级综合医院,编制床位210张; 主要科室设置:门急诊科、内科、外妇科、血透科;重点医疗服务:血透	2018年末,总资产1,697万元,净资产41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1,388万元,净利润-382万元。 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1,896万元,净资产300万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976万元,净利润-106万元。
冷水江市佰骏鸿湘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157.50	佰骏医疗持股68%,其他股东持股32%	一级综合专科医院,编制床位50张; 主要科室设置:血透净化科、内科、康复医学科	2018年末,总资产988万元,净资产65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992万元,净利润-201万元。 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989万元,净资产549万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471万元,净利润3万元。
娄底泰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600	佰骏医疗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三级专科医院,编制床位36张; 主要科室设置:肾内科、血液透析;重点医疗服务:肾内科、血液透析	2018年末,总资产1,195万元,净资产15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21万元,净利润-352万元。 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1,216万元,净资产138万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491万元,净利润-17万元。
湘潭佰骏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680	佰骏医疗持股85%,其他股东持股15%	二级专科医院,编制床位80张; 主要科室设置:血透中心、综合内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重点医疗服务:血透中心	2018年末,总资产723万元,净资产50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86万元。 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848万元,净资产686万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92万元。
邵东宋家塘佰骏医院有限公司	831.29	佰骏医疗持股60%,其他股东持股40%	二级综合医院,编制床位120张; 主要科室设置:妇产科、普外科、泌尿外科、骨科、内一科、内二科、门诊急诊、血透室、儿科、疼痛科、医学影像、检验科、放射科;重点医疗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血透科	2018年末,总资产2,169万元,净资产1,27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27万元,净利润-29万元。 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2,262万元,净资产1,335万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148万元,净利润64万元。
祁阳佰骏康服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1,820	佰骏医疗持股68%,其他股东持股32%	二级专科医院,编制床位99张; 主要科室设置:血透室、肾内科、综合内科、门诊中医、门诊外科	2018年末资产1,434万元,净资产552万元,2018年收入1,402万元,净利润-359万元。 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1,550万元,净资产476万元,2019年1-5月收入686万元,净利润-70万元。
衡阳佰骏肾病医院有限公司	485.76	佰骏医疗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二级专科医院,编制床位113张; 主要科室设置:肾内科、综合科、门诊、血透室;重点医疗服务:慢性肾病、血透	2018年末,总资产1,621万元,净资产36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75万元,净利润-525万元;2019年5月31日,总资产1,895万元,净资产376万元;2019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765万元,净利润14万元
双峰佰骏和盛医院有限公司	2,000	佰骏医疗持股70%,其他股东持股30%	筹建中	

注:1、桂阳泰康医院有限公司转让手续尚未办理完结;

2、除筹建中的双峰佰骏和盛医院有限公司外,其余医院均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440,641.61	339,822,386.33
所有者权益	-4,835,773.58	-10,999,768.19
项目/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5月
营业收入	189,886,588.30	106,054,404.40
净利润	-59,950,710.41	-6,565,994.61

佰骏医疗发展势头良好,整合效应逐步显现,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预计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80亿元。因前期投资新建、并购整合多家市县专科医院,且前期综合运营成本高,导致资金需求大,但是佰骏医疗的注册资本较小,资本金较少,因其采取单一的债务融资方式,故财务费用高,合并报表体现为亏损。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按照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对佰骏医疗的整体评估价值确定。具体转让股权比例、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核心要素,将在公司完成对佰骏医疗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投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6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各方共同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康莱健康;丙方:同系方盛医疗基金;标的公司:佰骏医疗

1、甲方拟通过受让乙方所持标的公司32.04%-81.04%股权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即完成此次权交易后,甲方(含通过丙方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变更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收购最终交易价格按照甲、乙、丙三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后协商确定。

3、甲方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对价全部为现金,具体付款时间和比例在各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中约定。

4、本协议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诚意金7,400万元,在股权收购正式协议签订后该诚意金将转变为股权收购款;乙方需将其持有的不低于标的公司50%的股权质押至甲方;并与本协议的签署同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且应在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签订收购正式协议或退回诚意金等款项后,股权质押方能解除。

若最终各方未达成收购协议或甲方以其他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则乙方需将该诚意金退还甲方。

5、除非因政策原因及本协议约定,各方应在2019年11月15日前签署其条款为各方满意的正式协议。

6、除非各方协商同意修订或调整,正式协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应与本协议一致。

7、如果各方在2019年11月15日之前无法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失去效力,但如遇各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可对该期限予以适当延长,但最迟不得超过2019年12月15日。

8、若各方达成一致,甲方最终通过增资方式实现对标的公司控股,则本协议在相关方签订增资协议后自动终止,乙方需在完成标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0日内将诚意金全额退还甲方。

9、除第8条约定的情形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失去效力或终止后5日内,乙方应将收到的诚意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加计利息后一次性全额退还给甲方。

五、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7年通过参与投资设立的同系方盛医疗基金战略入股佰骏医疗,近年来其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规模与体量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但其融资能力目前已明显受限于自身资本实力。本次公司拟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得佰骏医疗的控股权,且将尽快提升其资本实力,使其能够应对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遇到各类挑战,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

本次拟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以制药业务为主体、以大健康(养老与健康消费)和医疗服务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则公司合计持有(含通过同系方盛医疗基金间接持有的部分)的佰骏医疗股份将达到控股地位,佰骏医疗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签署《投资意向协议》后,公司将着手对佰骏医疗进行尽职调查,并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需另行签署正式协议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各方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并经各方有权机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再行签订正式协议。本次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将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可能发生后续正式协议各方未达成一致而无法签署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医疗行业竞争的实质是医疗技术的竞争,是医学人才的竞争,医院靠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占领市场,靠医学人才赢得市场。佰骏医疗已经培养和积累了一批专业技术的优秀医学人才,但人才流失风险仍然存在,同时,随着佰骏医疗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不能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拥有专业技术的医学人才,将会由于核心技术人员不足,影响既定发展战略的推进。另一方面,从医疗行业的发展进程来看,尤其是新医改政策出台后,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之间、民营医院与民营医院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若佰骏医疗无法持续保持在品牌、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可能会在不断竞争的市场环境中逐渐失去竞争优势。

3、因前期投资大、综合运营成本高,导致资金需求大,但是佰骏医疗的注册资本较小,资本金较少,因其采取单一的债务融资方式,故财务费用高,合并报表体现为亏损。虽然目前佰骏医疗在湖南省内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未来不能够继续强化自身综合业务优势,提高管理与服务水平,佰骏医疗将面临医疗市场竞争加剧、自身竞争优势弱化引致的相关风险。

4、若后续交易完成,佰骏医疗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业务规模将随之扩大,但公司此前未曾涉足医疗服务行业,若不能尽快完成整合,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7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6月14日收市后,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在江阴市砂山路2号汇丰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相关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已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董事龚秀芬本次会议无表决权。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孙伟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当本行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本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本行股价。本行拟采取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2、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孙伟,董事、行长宋萍,董事、董事会秘书陆建生,董事龚秀芬,董事陈强,董事范新凤,董事陈协东;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卞新锋,副行长金武,副行长王峰,副行长杨树桐,副行长过晟宇,均以累计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本行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但不超过50%的自有资金,以不高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增持本行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制定了关于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稳定股价预案已经2014年2月11日本行第四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和2014年3月4日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行将采用回购部分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

自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14日,本行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92元/股(经2018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调整后),已触发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行已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本行已根据监管机构对稳定股价的普遍适用性要求制定了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本行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本行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不得回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规定。由此,回购股份系用于上述六种用途。但由于本行属于商业银行,本行具有下列特殊性:一是境内商业银行回购股票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回购股份之后只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而商业银行减少注册资本将会减少其核心一级资本,降低其资本充足水平,不利于其长远发展和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且需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此外还涉及债权人公告等一系列法律程序,采取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不具备可行性。二是商业银行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至今仍在积极探索中,属于无先例事项,在政策层面突破预计实施时间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三是本行于2018年1月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一次可转债实施时间无法确定。因此,本行将不采取通过回购股票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中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在不实施回购股票的情况下,本行将采取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部分股份。

三、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日,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本行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7人:董事长孙伟,董事、行长宋萍,董事、董事会秘书陆建生,董事龚秀芬,董事陈强,董事范新凤,董事陈协东;高级管理人员5人:副行长卞新锋,副行长金武,副行长王峰,副行长杨树桐,副行长过晟宇。

截至目前,上述12位本行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535,808股,累计持股比例为0.12%。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行股份的情形。

四、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本行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二)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根据本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上市后三年内,前述11名本行管理人员,自本方案审议通过并公告后三个交易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稳定本行股价的金额不少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本行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但不超过50%,即本次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103.31万元,且不超过258.28万元,另董事、行长宋萍2018年未在本行领取薪酬,其增持股份没有限额。(注:因本行上市即将期满三年,方案具体实施依据本节"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执行)。

(三)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行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4.92元/股(经2018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调整后)。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经本行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且自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增持期间,本行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

(六)本次增持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在本方案实施期限内,若本行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七)本次增持股份不设置锁定期,本次增持主体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八)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若本行披露增持主体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本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人员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行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五)本行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议案》,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67,354,347元增至人民币2,171,802,841元(详见公告编号2019-025)。

近日,本行已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了无锡银保监分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本行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2252764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
注册资本:217180.284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3日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发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与担保;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4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披露了《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主要事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纠纷一案,公司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送达的《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书》【粤华生司鉴中心(2019)文鉴字第158号】(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为便于投资者对相关鉴定结论的进一步理解,公司现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鉴定意见书的结论

1、标称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编号为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第3页上落款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文(JC)与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YB1、YB2、YB3、YB4、YB5、YB6、YB7、YB8、YB9、YB10、YB11、YB12 、YB13、YB14、YB15、YB16、YB17、YB18)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所形成;

2、标称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编号为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第3页上落款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文(JC)与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YB19)不是同一枚印章盖印所形成;

3、倾向认为标称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编号为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第3页上落款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印文(JC)形成于2015年11月11日之后。

二、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启用新版公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编号为BZ20160302-2的《保证合同》的落款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

2、鉴定意见书结论中提及的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YB1——YB18)系公司提交给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的主要签署日期为2015年度的业务合同、协议或其他纸质材料,该系列比较样本以公司旧印章签署生效。

3、鉴定意见书结论中提及的委托单位提供的同名样本印文(YB19)系公司提交给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的以公司新印章签署生效的业务合同。

公司对《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并不认可,并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截至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4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2019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6月26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866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2、4-9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3-5、10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5、9为普通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6-8、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4日—2019年6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500弄4号楼2层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